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18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表示，2016 至 17 年度會增加 86 個職位，包括把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，以便繼續實施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。就此，當局可否告知，該 86 個職位的工作性質及工作範圍，當中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的數目為何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李國麟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99)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 2016-17 年度將開設 86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包括 25 個專業職位（高級屋宇測量師／高級結構工程師／屋宇測量師／結構工程師）、45 個技術職位（首席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首席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／高級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高級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／測量主任（屋宇）／技術主任（結構））、12 個文書職位及 4 個其他職系職位。在這 86 個職位中，35 個會由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。

在這 86 個職位中，40 個負責進行針對僭建物的大規模行動和處理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；11 個負責加快審批新建築圖則申請；29 個編配到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，處理市民的滲水舉報；其餘 6 個設於本署各組／小組，就相關範疇的工作加強行政及文書方面的支援。

這 86 個將於 2016-17 年度在屋宇署開設的職位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3,753.96 萬元。